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《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、市直各相关部门：

依据《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3〕81号）和《辽宁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辽环发〔2023〕号）要求，我局对2021年发布的鞍山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动态更新，形成《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，并已向省生态环境厅备案。更新后，全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69个，较更新前增加2个。其中，优先保护单元39个，较更新前增加2个；重点管控单元29个，数量没有变化；一般管控单元1个，数量没有变化。经市政府同意，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1. 鞍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
(2023 年版)

2. 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(2023 年版)

